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		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		
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	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	修正附表
票 種 類 別	適 用 對 象	票 種 類 別	適 用 對 象	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，提升老人藝文活動參與，刪除設籍本市之規定。
免 費 入 場	5.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	免 費 入 場	5. <u>設籍本市之六十五歲以上市民</u> 。	